

一、东莞市横沥蚬皇田饶大锅饭餐厅使用的“辣椒干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蚬皇田饶大锅饭餐厅使用的“辣椒干”(购进日期: 2024-12-31), 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蚬皇田饶大锅饭餐厅使用的“辣椒干”(购进日期: 2024-12-31) 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0409B01号。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 并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, “二氧化硫”属于食品添加剂成分, 是生产环节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二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横沥嘉荣购物商场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

(一)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横沥嘉荣购物商场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(实际购进日期: 2025-01-08), 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横沥嘉荣购物商场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(实际购进日期: 2025-01-08) 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

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干枸杞（水果干制品）”的进货单据、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单，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：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90415C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公司分析，“二氧化硫”属于食品添加剂成分，是生产环节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三、东莞市三永乐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

（一）东莞市三永乐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10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三永乐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10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干枸杞（水果干制品）”的进货单据、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单，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。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

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90401D02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公司分析，“二氧化硫”属于食品添加剂成分，是生产环节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四、东莞市横沥吴福兴副食店经营的“百合干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吴福兴副食店经营的“百合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7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吴福兴副食店经营的“百合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7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0409C02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二氧化硫”属于食品添加剂成分，是生产环节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五、东莞市横沥康健海味店经营的“淮山干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康健海味店经营的“淮山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31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

吴福兴副食店经营的“百合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27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0409C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二氧化硫”属于食品添加剂成分，是生产环节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。